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雷河长办通字〔2023〕15号

关于 2023 年 9 月份河长巡河履职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加强基层河长履职尽责，确保巡河率达到 100%，在巡河过程中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按照市级总河长要求，市河长制办公室采取月通报制度，现对全市各级河长 2023 年 9 月份巡河履职情况通报如下：

9 月份全市河长共巡查 3280 人次，市、镇级河长巡河率全部达到 100%，新城街道、附城镇、雷高镇村级河长巡河率不达标；上报巡河发现问题 267 个，已办结 242 个，办结率 90.63%；收到公众投诉 7 宗，已办结 3 宗，办结率 42.85%。各部门各级河长认真贯彻落实省、湛江市 2023 年第 1 号总河长令，市级河长率先垂范，务实履职，协调解决有关涉河问题，督导和推进河

长制工作落实；镇、村河长认真履职，扎实巡河，发现问题并现场处理问题，较好完成巡河查库既定频次，达到预期效果。尤其是沈塘镇，全镇河长 43 人，每月应总巡 160 人次，9 月份实巡 428 人次，上报巡河发现问题 113 个，全部如期办结；高度重视市河长办通报指出辖区内牛蛙养殖污染河流水质问题，党政领导亲自部署、亲自推动，靠前指挥，如期将问题整改到位。白沙镇对群众投诉雷州青年运河东运河邦塘村段河道内杂物漂浮问题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部署，整改标准高、效果佳，群众满意度较高。调风镇高度重视市河长办暗访反馈东风水库周边牛蛙养殖场污水直排东风水库和青桐水问题及调风河调风村段杂物乱堆问题，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强力推进整改，如期将问题整改到位，达到预期效果。但部分镇（街）对市河长办月通报指出的问题重视不够，整改讲客观、谈条件、找借口，多问题逾期未整改到位；多地牛蛙养殖污染河库水质问题依然严峻，无故拖延整改；部分河长公示牌设置不规范、不合理，仍有大部分未更新；河长换届、离任离岗未及时更换，导致出现河长巡河履职“空白期”，仍有 8 条河段未关联责任河长；对水利部下发遥感河湖“四乱”问题重视不够，整改推进缓慢，仍有 96 宗未销号。英利镇党政主要领导对河长制工作不重视，思想认识不到位，“头雁”意识缺乏，表率意识淡薄，责任未夯实，未带头履职巡河，没有真正

把河长制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对市河长办通报指出辖区内牛蛙养殖场污染河流水质问题不重视不整改，未书面反馈相关整改情况。纪家镇党政主要领导对河长制工作重视不够，被约谈后仍未有效督促曲港村党支部书记、村级河长陈晓越履职巡河，未书面反馈陈晓越今年以来不履职原因；对河道生态保护认识不到位，对河道采砂问题重视不够、监管不力，对破坏土塘水支流双石村段河道违法采砂行为仍未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反馈案件办理情况；太良村牛蛙养殖场污水直排盐灶仔河问题整改讲客观、找借口，逾期2个月仍不整改；江洪河河道内禽畜养殖问题逾期未整改；雷州青年运河西运河纪家村段1乱占、乱堆等“四乱”问题较为严重，死猪尸体及杂物漂浮问题未及时清理，河长公示牌丢失多月未设立；雷州青年运河西运河镇中社区段河长公示牌未按规定要求制作设立；土塘水支流双石村段茶龙桥上游侵占河道违建猪场；多河段未设立河长公示牌；村级河长2人未巡河，1人巡河不达标；水利部遥感图斑3宗“四乱”问题未整改销号。杨家镇对市河长办8月份通报指出的问题未引起重视，均未整改落实，无反馈相关整改情况；仍有3条河段未关联河长；对市河长办联合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暗访交办坡尾水库、琛来河和郎武河杨家镇段河道内禽畜养殖及河湖“四乱”问题不重视不整改，超期未反馈相关整改情况；河长公示牌未按规定要求更新；水利部遥感图斑3宗“四

乱”问题未整改销号。南兴镇对市河长办8月份通报指出的问题均未引起重视整改，未书面反馈相关整改情况，东吴上村等多处牛蛙养殖场污染饮用水源水质问题整改推进缓慢，群众反映强烈，投诉举报频繁；省暗访反馈的问题整改无下文；芝园河高朗村段黄麻桥周边杂物漂浮问题整改不彻底，群众满意度评价极低；芝园河高朗村段问题再次反弹，河长公示牌遭人为损坏，高水流桥上游河道内违法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附城镇对群众反映较为突出的涉河问题重视不够，对雷州青年运河东运河宾合村段侵占河道违建简易房屋问题认识不到位，整改找借口、讲客观、谈条件，致使问题超期未整改；南田村牛蛙养殖场污染河流水质问题整改推进缓慢，未书面反馈相关整改情况；水利部遥感图斑26宗“四乱”问题未整改销号；河长巡河频次不足，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问题不迅速，5个巡河问题超期未整改，镇级河长1人未巡河，1人巡河不达标，村级河长4人未巡河，1人巡河不达标，河长离任离岗未及时更换。唐家镇企水河镇级河长公示牌未设立；企水河田西段河长公示牌设置不规范、不合理，内容未更新，河道内涵管乱堆，河岸堆放集装箱及乱搭养殖棚，影响行洪安全，田西村猪场污水直排企水河，污染水质；火炬农场十九队牛蛙养殖场污水排入龙居水库问题整改缓慢，推进不力。新城街道落实河长履职“六项规定”不严不实，河长履职走形式走过场，发现问题能力不足，巡河不发现问题、不上传

问题及不解决问题；麻扶溪新城街道段侵占河道违法设置新园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区，违法设置排污管道，河道内杂物漂浮、河岸杂物乱堆、侵占河道乱建养殖棚等“四乱”问题较为突出。乌石镇对河长制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属地责任不实，丰尧村牛蛙养殖场污水排入龙门水库南干渠问题及护岸损毁问题整改无下文；河流日常监管有漏洞，平步河问题整改不彻底，整改后出现反弹；河长公示牌未按规定要求制作设立，多河段河长公示牌未更新；镇河长办电话多次无人接听，河长办工作人员未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信息上报不畅通、不及时、不全面。

一、河湖河长基本情况

全市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流共有河流 192 条，河段 1087 段，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2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 174 条，其中南渡河是我市最大最长河流，境内河长 88 公里，支流有 39 条，一级保护区主要支流有 13 条；湖泊 0 个；水库 103 座，其中：中型水库 13 座、小（一）型水库 32 座、小（二）型水库 58 座；海堤 33 条，长 365 公里；干渠 137 条，长 1158 公里；支渠 713 条，长 968 公里。共设置河长 609 名，其中市级河长 7 名，镇（街）级河长 217 名、行政村（社区）及自然村（居民小组）级河长 385 名。

二、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 3 名）

9 月份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自然级（居民小组）三级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 3 名分别是：

- 1. 沈塘镇：居蕉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陈为顺；
- 2. 沈塘镇：卜格村委会支部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蔡修林；
- 3. 南兴镇：副镇长、镇级河长 吴伯会。

详见下表：

排名	地 区	姓 名	职 务	上报巡河 问题（个）	巡查次 数(次)
1	沈塘镇	陈为顺	居蕉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80	26
2	沈塘镇	蔡修林	卜格村委会支部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31	34
3	南兴镇	吴伯会	副镇长、镇级河长	10	8

三、巡河发现问题与公众投诉问题办结情况

（一）河长上报巡河发现问题 267 个，已办结 242 个，办结率 90.63%，其中，新城街道未上报巡河发现问题；全部办结的有：沈塘镇、企水镇、乌石镇、英利镇、北和镇、雷高镇、调风镇、客路镇、雷城街道办；未办结的 25 个问题分别是：附城镇（5 个）、覃斗镇（4 个）、杨家镇（4 个）、龙门镇（3 个）、白沙镇（2 个）、纪家镇（2 个）、松竹镇（1 个）、南兴镇（1 个）、东里镇（1 个）、唐家镇（1 个）、西湖街道办（1 个）。。

（二）公众投诉问题 7 宗，未办结 4 宗，已办结 3 宗，办结率 42.85%，白沙镇全部办结；南兴镇 2 宗超期未办结。详见下表：

地 区	巡 河 发 现 问 题			公 众 投 诉 问 题			
	问题 总数	已办结	办结率(%)	有效 投诉	办结数	满意度(%)	办结率(%)
雷城街道办	1	1	100	0	0	0	0
西湖街道办	1	0	0	0	0	0	0

新城街道办	0	0	0	0	0	0	0
白沙镇	8	6	75	2	2	100	100
沈塘镇	113	113	100	0	0	0	0
客路镇	2	2	100	0	0	0	0
杨家镇	12	8	66.66	0	0	0	0
唐家镇	5	4	80	0	0	0	0
企水镇	43	43	100	0	0	0	0
纪家镇	5	3	60	0	0	0	0
松竹镇	1	0	0	0	0	0	0
南兴镇	24	23	95.83	3	1	0	33.33
雷高镇	5	5	100	0	0	0	0
东里镇	3	2	66.66	0	0	0	0
调风镇	4	4	100	0	0	0	0
龙门镇	3	0	0	2	0	0	0
英利镇	9	9	100	0	0	0	0
北和镇	5	5	100	0	0	0	0
乌石镇	12	12	100	0	0	0	0
覃斗镇	6	2	33.33	0	0	0	0
附城镇	5	0	0	0	0	0	0
合 计	267	242	90.63	7	3		42.85

四、河长巡河次数及巡河率

- （一）市级河长巡河率全部达到 100%。
- （二）镇（街道）级河长巡河率全部达到 100%。
- （三）村（社区）级河长巡河率达到 100%的有：白沙镇、沈塘镇、客路镇、杨家镇、唐家镇、企水镇、纪家镇、松竹镇、南兴镇、东里镇、调风镇、龙门镇、英利镇、北和镇、乌石镇、覃斗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
- （四）村（社区）级河长巡河率未达到 100%的有：新城街道办（83.33%）、附城镇（86.20%）、雷高镇（96.05%）。详见

下表：

地 区	河 长 人 数			巡 河 总 数		镇 级 巡 河 数			村 级 巡 河 数		
	市级 河长	镇级 河长	村级 河长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巡河率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巡河率
雷州市	7	\	\	7	46	\	\	\	\	\	\
雷城街道办	\	7	7	49	93	21	48	100%	28	45	100%
西湖街道办	\	7	6	45	48	21	21	100%	24	27	100%
新城街道办	\	3	3	21	23	9	13	100%	12	10	83.33%
白沙镇	\	14	27	150	282	42	68	100%	108	214	100%
沈塘镇	\	12	31	160	428	36	65	100%	124	363	100%
客路镇	\	13	26	143	194	39	67	100%	104	127	100%
杨家镇	\	15	25	145	160	45	56	100%	100	104	100%
唐家镇	\	12	15	96	119	36	57	100%	60	62	100%
企水镇	\	11	22	121	261	33	53	100%	88	208	100%
纪家镇	\	12	26	140	176	36	51	100%	104	125	100%
松竹镇	\	14	17	110	129	42	50	100%	68	79	100%
南兴镇	\	14	20	122	169	42	48	100%	80	121	100%
雷高镇	\	12	19	112	113	36	40	100%	76	73	96.05%
东里镇	\	4	7	40	53	12	23	100%	28	30	100%
调风镇	\	4	12	60	68	12	19	100%	48	49	100%
龙门镇	\	11	25	133	237	33	61	100%	100	176	100%
英利镇	\	12	20	116	168	36	42	100%	80	126	100%
北和镇	\	9	20	107	134	27	45	100%	80	89	100%
乌石镇	\	11	18	105	128	33	55	100%	72	73	100%
覃斗镇	\	5	10	55	96	15	19	100%	40	77	100%
附城镇	\	15	29	161	155	45	55	100%	116	100	86.20%
合 计	7	217	385	2198	3280	651	956		1540	2278	

五、镇级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号）的要求：“镇级河长对于一般河湖，每旬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周巡河不少于一次，对责任河湖黑臭水体每月完成一轮全覆盖巡查”。

（一）全部达到省规定巡河次数的有：白沙镇、沈塘镇、客路镇、杨家镇、纪家镇、松竹镇、雷高镇、东里镇、调风镇、龙门镇、北和镇、乌石镇、覃斗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二）未巡河履职的镇（街道）级河长有 4 人，分别是：英利镇（3 人）、附城镇（1 人）。

（三）未达到省规定巡河次数的有 5 人，分别是：唐家镇（2 人）、企水镇（1 人）、南兴镇（1 人）、附城镇（1 人）。 详见下表：

地 区	河长人数	未巡河履职的村级河长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的村级河长
雷城街道办	7		
西湖街道办	7		
新城街道办	3		
白沙镇	14		
沈塘镇	12		
客路镇	13		
杨家镇	15		
唐家镇	12		（2 人）欧亮、黄进
企水镇	11		（1 人）许健平
纪家镇	12		
松竹镇	14		
南兴镇	14		（1 人）叶汉城
雷高镇	12		
东里镇	4		
调风镇	4		
龙门镇	11		
英利镇	12	（3 人）许海波、陈光、朱钧鸿	
北和镇	9		
乌石镇	11		
覃斗镇	5		
附城镇	15	（1 人）邓茂杰	（1 人）王国腾

合计（人）	217	4	5
-------	-----	---	---

六、村级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号）的要求：“村级河长对一般河湖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个工作日一巡，每周完成责任河湖黑臭水体全覆盖巡查。”

（一）全部达到省规定巡河次数的有：沈塘镇、企水镇、东里镇、北和镇、覃斗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

（二）未巡河履职的村（社区）级河长有 14 人，分别是：附城镇（4人）、纪家镇（2人）、杨家镇（2人）、唐家镇（2人）、白沙镇（1人）、雷高镇（1人）、调风镇（1人）、乌石镇（1人）。

（三）未达到省规定巡河次数的有 28 人，分别是：乌石镇（5人）、雷高镇（4人）、白沙镇（3人）、客路镇（3人）、龙门镇（3人）、松竹镇（2人）、调风镇（2人）、新城街道办（1人）、附城镇（1人）、英利镇（1人）、南兴镇（1人）、纪家镇（1人）、杨家镇（1人）。详见下表：

地 区	河长人数	未巡河履职的村级河长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的村级河长
雷城街道办	7		
西湖街道办	6		
新城街道办	3		（1人）蔡启龙
白沙镇	27	（1人）陈乔	（3人）陈赵宏、陈炳全、林长卫
沈塘镇	31		
客路镇	26		（3人）梁余銮、何瑞明、蔡汝湘
杨家镇	25	（2人）唐必贤、林如锦	（1人）刘宏智
唐家镇	15	（2人）杜海锋、陈希禄	
企水镇	22		
纪家镇	26	（2人）叶二、陈晓越	（1人）李光

松竹镇	17		(2人) 何陈兴、邓东
南兴镇	20		(1人) 李春江
雷高镇	19	(1人) 柯必进	(4人) 林志富、吴国创、陈盈、曾保
东里镇	7		
调风镇	12	(1人) 黄军	(2人) 黄彬、伍继东
龙门镇	25		(3人) 陈勤、唐永青、陈永周
英利镇	20		(1人) 梁强
北和镇	20		
乌石镇	18	(1人) 陈赵光	(5人) 王妃汉、陈均、郭歉、李珍、朱玉海
覃斗镇	10		
附城镇	29	(4人) 陈广、陈永劲、郑乃告、劳色庄	(1人) 黄发胜
合计(人)	385	14	28

七、督办函整改情况

发出督办函 16 份，已办结 0 份，阶段性办结 3 份，逾期未整改的 13 份分别是：纪家镇（2份）、南兴镇（2份）、客路镇（1份）、杨家镇（1份）、唐家镇（1份）、松竹镇（1份）、雷高镇（1份）、龙门镇（1份）、北和镇（1份）、乌石镇（1份）、附城镇（1份）。详见下表：

地 区	数 量	整 改 办 结 情 况	备注
雷城街道办	0		
西湖街道办	0		
新城街道办	0		
白沙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6号（阶段性办结）	
沈塘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7号（阶段性办结）	
客路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3〕11号（阶段性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3〕21号（逾期未整改）	
杨家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6号（逾期未整改）	
唐家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5号（逾期未整改）	
企水镇	0		
纪家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3〕10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3〕24号（逾期未整改）	
松竹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4号（逾期未整改）	

南兴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3〕18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3〕22号（逾期未整改）	
雷高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2号（逾期未整改）	
东里镇	0		
调风镇	0		
龙门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3号（逾期未整改）	
英利镇	0		
北和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7号（逾期未整改）	
乌石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9号（逾期未整改）	
覃斗镇	0		
附城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9号（逾期未整改）	
合 计	16		

八、水利部遥感图斑整改情况

我市被水利部认定为遥感河湖“四乱”问题105宗，截止9月底，已完成整改并在系统销号9宗，待省审核12宗，待销号的96宗分别是：附城镇（26宗）、唐家镇（15宗）、沈塘镇（11宗）、龙门镇（11宗）、松竹镇（8宗）、南兴镇（6宗）、雷高镇（4宗）、北和镇（4宗）、白沙镇（3宗）、杨家镇（3宗）、纪家镇（3宗）、乌石镇（2宗）。详见下表：

序号	行政区划	问题数(宗)	待省审核(宗)	已销号(宗)	待销号(宗)
1	雷城街道办	0	0	0	0
2	西湖街道办	0	0	0	0
3	新城街道办	0	0	0	0
4	白沙镇	4	0	1	3
5	沈塘镇	11	0	0	11
6	客路镇	0	0	0	0
7	杨家镇	3	0	0	3
8	唐家镇	15	2	0	15
9	企水镇	0	0	0	0
10	纪家镇	3	0	0	3

11	松竹镇	8	3	0	8
12	南兴镇	9	0	3	6
13	雷高镇	6	0	2	4
14	东里镇	1	0	1	0
15	调风镇	0	0	0	0
16	龙门镇	11	0	0	11
17	英利镇	0	0	0	0
18	北和镇	4	1	0	4
19	乌石镇	2	2	0	2
20	覃斗镇	0	0	0	0
21	附城镇	28	4	2	26
合 计		105	12	9	96

九、南渡河水质监测情况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提供南渡河干支流水质监测数据显示，2023 年 9 月，我市南渡河水质达标的支流为：土塘水、琛来河、山尾溪、黎郭西村排洪河、黎庞水库排洪渠；未达标支流的为：平原水库排洪渠、合兴溪、公河水、郎武河、松竹河、桥西村、北田河、后溪、麻扶、下江河。详见下表：

2023 年 9 月南渡河干支流水质监测数据表									
序号	断面名称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氨氮	总磷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1	土塘水	7.0	6.8	3.1	10	0.233	0.099	II	是
2	平原水库排洪渠	7.4	7.5	6.2	23	2.54	0.256	劣V	否
3	黎郭西村排洪河	6.9	6.6	4.2	13	0.734	0.088	III	是
4	黎庞水库排洪渠	7.1	6.9	4.3	12	0.877	0.228	IV	是
5	合兴溪	7.1	7.0	3.5	15	1.02	0.185	IV	否
6	公河水	7.0	8.2	4.6	16	1.15	0.880	劣V	否
7	琛来河	6.9	5.6	5.9	16	1.17	0.169	IV	是

8	郎武河	6.7	5.1	6.2	19	0.825	0.454	劣Ⅴ	否	
9	松竹河	7.0	6.6	6.0	14	2.3	0.228	劣Ⅴ	否	
10	山尾溪	7.0	6.6	5.2	17	0.895	0.162	Ⅲ	是	
11	桥西村	6.5	6.2	3.4	31	5.30	0.189	劣Ⅴ	否	
12	北田河	7.0	7.2	6.8	26	2.87	0.182	劣Ⅴ	否	
13	后溪	6.9	5.1	11	31	5.38	0.370	劣Ⅴ	否	
14	麻扶溪	7.0	4.9	6.1	27	4.83	0.283	劣Ⅴ	否	
15	下江河	6.8	5.7	5.6	26	11.8	0.403	劣Ⅴ	否	
16	闸口	6.3	4.1	14	18	6.13	0.316	劣Ⅴ	否	
17	北岸村	6.2	5.7	5.8	22	1.76	0.145	Ⅴ	否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	6-9	≥7.5	≤2	≤15	≤0.15	≤0.02	——	——
		II	6-9	≥6	≤4	≤15	≤0.5	≤0.1	——	——
		III	6-9	≥5	≤6	≤20	≤1.0	≤0.2	——	——
		IV	6-9	≥3	≤10	≤30	≤1.5	≤0.3	——	——
		V	6-9	≥2	≤15	≤40	≤2.0	≤0.4	——	——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